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關連交易 出具承諾函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華潤水泥投資與獨立合資方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其中華潤水泥投資以現金出資，佔股1%，獨立合資方以該採礦權及前期實際投入資產及前期實際投入資產的作價出資，佔股99%。

華潤水泥投資與獨立合資方正在商討進一步合作方案，以達至華潤水泥投資通過增持合資公司控股股權以取得該採礦權控制權之目的。獨立合資方提出的合作條件其中包括華潤水泥投資協助獨立合資方解決融資需求，推薦合適的合資格金融機構向獨立合資方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資產與獨立合資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借款合同，華潤資產將向獨立合資方提供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88,000,000港元）的貸款。

作為該貸款的擔保措施之一，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出具承諾函。倘獨立合資方無法與本集團對進一步合作方案達成一致，導致其於該貸款違約，華潤資產集團最終向法院申請拍賣、變賣或被有權機關掛牌轉讓該採礦權或合資公司質押股權的，華潤水泥投資於承諾函有效期內向華潤資產不可撤銷地承諾，在拍賣、變賣價格或掛牌價將不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參與上述資產的競拍。該承諾將有助本集團以優於評估價值（即人民幣901,448,000元（相等於約1,099,766,560港元））的價款鎖定取得該採礦權的潛在商業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持有華潤資產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承諾函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承諾函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承諾函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華潤水泥投資與獨立合資方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其中華潤水泥投資以現金出資，佔股1%，獨立合資方以陝西省銅川市印台區上店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及前期實際投入資產的作價出資，佔股99%。該採礦權出讓年限26年，礦區面積約0.4876平方公里，資源儲量約147,422,400噸，規劃年產能約5,000,000噸。

華潤水泥投資與獨立合資方正在商討進一步合作方案，以達至華潤水泥投資通過增持合資公司控股股權以取得該採礦權控制權之目的。獨立合資方提出的合作條件其中包括華潤水泥投資協助獨立合資方解決融資需求，推薦合適的合資格金融機構向獨立合資方提供資金。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資產與獨立合資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在滿足各項擔保措施的前提下，華潤資產將向獨立合資方提供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88,000,000港元）、期限6個月、年化利率12%的貸款，利息將由獨立合資方單獨承擔。該貸款的擔保措施包括合資公司所持有的該採礦權及獨立合資方所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將抵押在華潤資產集團名下，以及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出具的承諾函。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出具承諾函，據此，若因獨立合資方違約導致華潤資產集團最終向法院申請拍賣、變賣或被有權機關掛牌轉讓該採礦權或合資公司質押股權的，在保障華潤資產全數收回該貸款本息且拍賣、變賣價格或掛牌價不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華潤水泥投資於承諾函有效期內不可撤銷地承諾由華潤水泥投資或其指定主體參與上述資產的競拍。

倘本集團在該貸款期限內實現增持合資公司控股股權，獨立合資方將可使用部份交易價款償還該貸款本息全額，承諾函及其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將可予以解除，同時本集團將通過合資公司控股股權取得該採礦權之控制權；倘獨立合資方無法與本集團對進一步合作方案達成一致，導致其於該貸款違約，華潤資產集團最終向法院申請拍賣、變賣或被有權機關掛牌轉讓該採礦權或合資公司質押股權的，該承諾將有助本集團以優於評估價值的價款鎖定取得該採礦權的潛在商業機會。

## 承諾函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2) 承諾人

華潤水泥投資

### (3) 被承諾人

華潤資產

### (4) 有效期

自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 (5) 該承諾

若因獨立合資方違約導致華潤資產集團最終向法院申請拍賣、變賣或被有權機關掛牌轉讓該採礦權或合資公司質押股權的，在保障華潤資產全數收回該貸款本息且拍賣、變賣價格或掛牌價不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華潤水泥投資於承諾函有效期内不可撤銷地承諾由華潤水泥投資或其指定主體參與上述資產的競拍。

## 該承諾上限及其基準

如須按該承諾參與該採礦權或合資公司質押股權的競拍，華潤水泥投資或其指定主體提交的拍賣、變賣價格或掛牌價將不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0港元）。

根據由華潤資產、華潤水泥投資認可的評估機構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具的採礦權評估報告（信礦評報字(2021)第A00021號），按折現現金流量法，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採礦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01,448,000元（相等於約1,099,766,560港元）。

##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倘本集團在該貸款期限內實現增持合資公司控股股權，獨立合資方將可使用部份交易價款償還該貸款本息全額，承諾函及其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將可予以解除，同時本集團將通過合資公司控股股權取得該採礦權之控制權；倘獨立合資方無法與本集團對進一步合作方案達成一致，導致其於該貸款違約，華潤資產集團最終向法院申請拍賣、變賣或被有權機關掛牌轉讓該採礦權或合資公司質押股權的，該承諾將有助本集團以優於評估價值的價款鎖定取得該採礦權的潛在商業機會。

銅川地區骨料礦山資源儲量豐富，區位交通條件優越，陝西省西安市場前景廣闊。通過本項目，本集團將取得優質骨料礦山資源，加速於陝西省的新業務佈局及協同，切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諾函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乃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是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 **華潤水泥投資**

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多家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生產與銷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 **華潤資產**

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華潤集團旗下特殊資產投資運營平台，致力於妥善處置金融債務風險，有效盤活存量低效資產，支持推動區域發展建設，攜手伙伴共建良好金融生態。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通過華潤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潤資產100%股權權益，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及華潤股份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 獨立合資方

銅川滙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產、化工、食品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合資方為銅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銅川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應佔約99.822131%股權權益，而銅川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由銅川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獨立合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持有華潤資產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資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承諾函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承諾函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承諾函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李福利先生於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李福利先生於董事局會議討論、表決及批准承諾函及其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承諾函及其項下華潤水泥投資向華潤資產提供的該承諾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資產」	指	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潤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資產集團」	指	華潤資產及/或其指定主體；
「華潤水泥投資」	指	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合資方」	指	銅川滙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合資公司99%股權權益；

「合資公司」	指	銅川潤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獨立合資方及華潤水泥投資分別佔股99%及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內「背景」一節第三段所賦予之涵義；
「該採礦權」	指	具有本公告內「背景」一節第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內「承諾函的主要條款—(5)該承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承諾函」	指	華潤水泥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華潤資產出具的承諾函。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福利先生（主席）、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